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劭軒

相 對 人 簡子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420,000元（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2年6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二筆2,85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,671,875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灣內		469		3,247.58		10000分之45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472	灣內段469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3層樓房	十層：70.49	陽台：9.96	全部		
大昌一路329巷11號10樓			合計：70.49							
共有部分：灣內段551建號，5,969.7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